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编号：镇征字(2019)12号)

征地单位：宁波市镇海区征地拆迁管理所 (以下简称甲方)

被征地单位：宁波市镇海区澥浦镇十七房村 (以下简称乙方)

因镇浦路(329国道-庙后小路)段工程地块建设需要，甲方征收乙方集体所有土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经双方协商，就征地补偿安置有关问题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征收乙方土地面积0.1964公顷(计2.9460亩)，其中耕地0.1437公顷(详见下表)。土地四至范围详见勘测定界成果资料。

二、甲方支付乙方总征地补偿费情况(人民币)：

1、征地补偿费(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共计17.6760万元，(大写：壹拾柒万陆仟柒佰陆拾元整)。其中，土地补偿费10.6056万元。

具体详见下表：

地类		面积 (公顷)	按区片价标准 (万元/公顷)	按实际确定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总征地补偿费用(万元/公顷)
农用地	耕地	0.1437	90		12.9330
	水田				
	旱地				
	园地				
	林地				
	农村道路				
	养殖水面				
设施农用地					
建设用地		0.0527	90		4.7430
未利用地					
合计		0.1964			17.6760

2、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共计1.0778万元(大写：壹万零柒佰柒拾捌元整)。

上述二项补偿费用总计18.7538万元，(大写：壹拾捌万柒仟伍佰叁拾捌元整)

由甲方直接支付给乙方。


三、本次征地，甲方应按照国家镇政办发[2002]126号规定，实行社会养老保障安置，安排2人参加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参保人员名单，由乙方根据规定依法确定，乙方应当优先安排被征地承包户家庭成员参加社会保障。

四、土地征收方案未经有批准权人民政府批准，本协议自动失效，拟征土地仍归乙方所有。

五、本征地协议自征收方案批准后生效，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经批复后，甲方将征地补偿费自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准之日起的三个月内全额支付乙方。乙方应当在三十日内完成征地补偿费的分配与使用工作，及时做好相关利益权人的政策处理，并将土地及时交甲方。

六、本协议签订后，双方应自觉遵守，违约方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七、本协议于2019年10月29日签订，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
代表人：


乙方：
代表人：
